

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中煤新集六安能源有限公司 的对外投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● 投资标的名称:中煤新集六安能源有限公司(暂命名,具体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名称为准,以下简称“中煤六安公司”)。

● 投资金额:安徽六安电厂2×660MW级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工程项目(以下简称“六安电厂项目”)动态总投资56.9312亿元,项目资本金为项目动态总投资的20%,其中: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认缴出资额为62,624.32万元,占注册资本的55%;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皖能股份”)认缴出资额为51,238.08万元,占注册资本的45%;双方出资方式均为现金出资。

● 相关风险提示:六安电厂项目最终装机规模、投资进度、收益情况等可能受到市场、环境保护、投资等各方面因素影响而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(一)为积极发挥公司资源优势,充分利用六安区域煤电产业

的发展机遇和有利政策，促进公司煤电产业联动发展，进一步扩大公司煤电一体化规模，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，公司与皖能股份拟共同投资开发建设六安电厂项目，并拟按公司控股 55%、皖能股份参股 45%的股权比例设立中煤六安公司作为项目投资建设主体。

（二）六安电厂项目已取得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核准文件《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中煤六安电厂项目核准的批复》（皖发改能源〔2023〕84号）。

（三）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召开十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建设安徽六安 2×660MW 电厂项目的议案》及《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中煤新集六安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》。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该项目公司投资额度未超出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《投资管理办法》等规定的董事会审批权限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

- 1、公司名称：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
- 2、公司类型：其他股份有限公司(上市)
- 3、注册地址：安徽省合肥市马鞍山路 76 号
- 4、法定代表人：李明
- 5、注册资本：226,686.3331 万元
- 6、成立日期：1993 年 12 月 13 日

7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400001489495895

8、经营范围：许可项目：发电业务、输电业务、供（配）电业务；建设工程施工；水力发电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一般项目：热力生产和供应；合同能源管理；节能管理服务；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；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；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；风力发电技术服务；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；新兴能源技术研发；碳减排、碳转化、碳捕捉、碳封存技术研发；新材料技术研发；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；储能技术服务；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；煤炭及制品销售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（除许可业务外，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）

9、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皖能股份 54.93% 股权。

10、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：

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皖能股份经审计资产总额 451.91 亿元、负债总额 282.15 亿元、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 125.99 亿元，2022 年度营业收入 242.76 亿元、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4.25 亿元。

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，皖能股份未经审计资产总额 598.23 亿元、负债总额 394.44 亿元、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 140.47 亿元，2023 年 1-9 月营业收入 202.11 亿元、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3.05 亿元。

11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皖能股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，与公司之间在产权、业务、资产、债权债务、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。

三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1、名称：中煤新集六安能源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）

2、注册资本：113,862.40 万元人民币

3、注册地址：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城南镇潘岗村

4、主要经营范围：许可项目：发电业务、输电业务、供（配）电业务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一般项目：热力生产和供应；发电技术服务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工程管理服务；集中式快速充电站；机动车充电销售；合同能源管理；供冷服务；石灰和石膏销售；再生资源销售；储能技术服务（除许可业务外，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）

以上信息均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结果为准。

四、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

公司与皖能股份经友好协商，就共同投资六安电厂新建工程项目达成合作开发共识，拟签订《合作开发协议》。双方签署的相关协议明确了出资双方的相关信息，确定了投资标的公司的名称和住所，确定了经营范围、注册资本、组织机构以及出资人的权利和义务，同时对不可抗力、违约责任和协议的生效、变更、解除等进行了约定。

1、六安电厂项目新建 2×660MW 级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，配

套建设封闭式煤场、取水、脱硫、脱硝、除尘、废水处理等辅助设施。

2、出资方式 and 持股比例：公司认缴出资额为 62,624.32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55%；皖能股份认缴出资额为 51,238.08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45%。根据项目进展情况，双方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分期现金实缴出资。

3、组织机构：

(1) 股东会：股东会由中煤六安公司的全体股东组成，是中煤六安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。

(2) 董事会：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公司提名 2 名董事，1 名职工董事，皖能股份提名 2 名董事，非职工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，职工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。董事会设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 1 名，由公司提名董事担任；副董事长 1 名，由皖能股份提名董事担任，董事长、副董事长经董事会选举产生。董事的每届任期三年，期满后可连选连任。

(3) 监事会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，双方各提名 1 名监事，另设职工监事 1 人，由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。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，由皖能股份提名监事担任，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监事的每届任期三年，期满后可连选连任。

(4) 高级管理层：中煤六安公司设总经理 1 名，由公司推荐，董事会聘任；设副总经理 3 名，公司推荐 2 名（含 1 名总会计师），皖能股份推荐 1 名，董事会聘任。

五、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公司与皖能股份共同设立中煤六安公司，能充分发挥公司资源优势，促进公司煤电产业联动发展，进一步扩大公司煤电一体化规模，提升公司抵御市场波动风险的能力，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，为公司提质创效提供增长点。

本次对外投资将以公司现金出资投入，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

（一）市场风险

本次投资可能因宏观经济发展减速、电源建设不配套等造成电力供需出现较大波动的风险。同时，随着低碳环保的趋势持续加强，未来省内火电利用小时面临持续下降的风险，可能会造成项目盈利能力下降。

应对措施：公司将持续优化设计，加强项目质量、安全、进度、投资控制，提前做好生产准备工作，进一步提升机组运行管理水平，降低厂用电率、煤耗指标，实现“降本增效”，提升项目盈利能力。同时，积极开拓电力市场，加快适应电力体制改革的新形势。

（二）环保风险

项目运行过程中可能出现节能减排政策变化或碳排放指标不足，需要通过交易获得额外碳排放指标，可能造成项目运营成本增加，进而影响项目收益水平。

应对措施：公司将做好项目环境影响评价，落实环保措施，实现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、同步建设、同步投产；积极配合

当地主管部门取得省、市环保部门对项目的支持，及时跟踪相关政策变化情况，做好机组节能减排工作。

（三）投资风险

该项目投资较大，工期较长，项目施工期间存在原材料及设备价格上涨、贷款利率调高的风险。

应对措施：公司将优化设计，加强施工管理，加快项目建设进度；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，优化融资方式，把握政策机遇，努力降低筹资成本。

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对外投资的项目推进情况及外部环境变化，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，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月23日